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族字〔2017〕7号

签发人：池维生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委（宗教局） 2016年工作总结及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民委、民宗办（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各宗教团体，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

现将《北京市民委（宗教局）2016年工作总结及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民委（宗教局）2016年工作总结及2017年工作要点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北京市民委（宗教局）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要点

一、2016 年工作总结

2016 年，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不断推进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团结凝聚各族和信教群众力量，积极为首都发展稳定作贡献，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

（一）圆满完成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牵头承办任务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制定了 7 项总体方案、24 个专项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和标准要求，建立运行协调机制，会同全市 127 个单位共同做好承办工作，以安全有序的演出环境、周到舒适的生活环境、热烈和谐的人文环境，保障了全国 56 个民族、35 个代表团近万名演职人员为期 1 个月、92 场演出顺利进行，10.2 万人次观看演出，营造了首都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浓厚氛围，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四个满意”工作目标。各参与单位各司其职、团结配合，确保了安全保卫万无一失、接待服务周到细

致、演出活动精彩顺利、观众组织有力有序、新闻宣传反响热烈，受到国家民委、各省区市代表团及各界人士的赞誉。

（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成效

着力推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以首善标准做好新形势下首都民族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制定印发任务分解方案，将 48 项工作任务具体分解到 94 个单位，确保既定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并出台《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未来五年民族工作目标任务更加明确、措施更加具体。召开北京市城市民族工作会议暨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对如何以首善标准做好超大型城市民族工作进行了部署。

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培育、总结、宣传先进典型，推荐东花市街道、海淀西山派出所等 5 个单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创建活动考核测评指标体系。会同市教委评选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 36 所，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成果展”。举办“民族团结公益行”、组织各族群众共度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等活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热情接待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新疆新闻媒体采访团、兄弟省区市民族宗教工作考察团等 48 批、2000 余人次，较好地发挥了北京作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大平台作用。

着力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举办新疆来京务工维

族群众语言文化政策学习班，得到俞正声、刘延东、孙春兰等中央领导的批示肯定。持续发挥“翻译通”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志愿者服务队作用，累计提供翻译服务 150 小时。会同统战、公安等 8 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开展禁止针对少数民族群众歧视性做法检查督查的通知》，从教育引导、检查督查、工作机制 3 个方面，对相关工作进行制度性规范。对民族工作部门、服务窗口单位和一线执法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有效提高了执法和服务水平，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三）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不断提升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在房山区召开全市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工作现场会，对加快民族村发展作出部署。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充分肯定。加大民族乡村经济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发展产业项目、促进农民增收，90%的资金投向山区民族村、未达标民族村和低收入民族村（户），实现全市 3 个相对低收入民族村 2 个达标。积极推进民族乡村特色发展，9 个民族村列入第二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候选名单。

加快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服务保障体系。以规范和发展为核心，制定并实施《提升北京清真食品行业品质（2016—2018）三年行动计划》。市、区共投入 2000 万元支持清真食品企业升级改造。注重关口前移，研究制定《北京市清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

评审指南》。全市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食品专柜分别达到 124 家和 215 家。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争取贴息贷款 4.8 亿元。组织开展清真美食文化节、清真食品进社区展卖等活动，10 万余名群众受益。实施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低保群众牛羊肉价格分类救助机制，2497 名少数民族群众得到救助。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民生和社会事业。支持北京回民医院与中央民族医学研究院成立回医药研究所。协调有关方面，帮助海淀区通过“以租代建”的方式建成区内首个公办民族幼儿园。举办民族健身操舞大赛、全国柔力球邀请赛、冰蹴球全国邀请赛、北京花棍挑战赛等体育活动，成立冰嬉、骑射分会和陀螺训练基地。精心做好“三种丛书”整理出版工作，北京地区少数民族古籍系列丛书已出版 13 本。成功举办第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民族电影展，展映影片 26 部，数量历届最多。

（四）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首都宗教工作取得新成效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精心起草市领导讲话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首都宗教工作的意见》。高规格、高质量地召开会议，郭金龙书记出席并作了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当前首都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对首都宗教领域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认真抓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会议精神的宣传与培训，组织各类学习培训班 32 批、5000 余人次。

更加注重引导宗教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用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引领各宗教，用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浸润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骨干 9 批、300 余人，开展“重走长征路”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引导他们在政治上始终与党和政府保持同向同行。指导各宗教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如基督教圣剧汇演、伊斯兰教“卧尔兹”演讲比赛等，引导教职人员、信教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宗教思想建设研讨班 19 期，引导各宗教自觉推进中国化进程。

更加注重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宗教问题。配合做好《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将宗教事务纳入社会治理，会同公安、安全、教育等部门，依法、妥善处置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和问题。依托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活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更加注重发挥宗教界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在“导”上想得深、想得透、把得准，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弘扬传统文化、开展公益慈善、推动民间外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扬宗教乐善好施、慈悲济世的优良传统，深入开展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全年捐款捐物共计 3300 万元。基督教“光盐行动计划”、佛教慈善义诊、道教“点亮心灯”助医光明行、伊斯兰教“善行

斋月”等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树立了首都宗教界良好形象。

（五）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宗教活动场所日常活动及大型活动安全规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管理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范》，指导各宗教加强内部管理。支持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指导市天主教出台《区级爱国组织工作测评办法》、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市基督教制定《教职人员行为规范》、《教职人员网络自律公约》、《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慈善财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市佛协制定《寺院规范化管理与建设实施细则》；市伊协制定《阿訇考核述职评议工作指导意见》和《入教制度》，各宗教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督促各宗教加强对已出台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与服务。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市宗教团体负责人培训、中青年教职人员培训、信教群众骨干培训和宗教团体秘书处工作人员培训等各类学习、培训班 27 批、3000 余人次。按教别分层次开展培训，举办基督教界人士读书班，制定并实施《北京市伊斯兰教三支队伍素质提升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实行阿訇培训学时制，培训的针对性进一步增强。为 55 名宗教界代表人士进行集中体检，为 600 余名教职人员办理社保，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加强宗教思想建设。指导天主教举办神学思想建设座谈会及

专题研讨会，以民主办教和天主教本地化为研究方向，组织教职人员、信教群众骨干撰写文章并形成《论文集》。指导基督教与中国科学院举办“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高端论坛，以“基督教中国化探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举办证道交流、研讨会等活动，撰写讲章、论文 152 篇。指导佛教以“慈悲·圆融·宏博”为主题举办讲经交流会，支持道教开展自主性讲经交流活动。指导伊斯兰教围绕“爱国、法治、和谐、尚德”4 个专题开展解经工作，开展新卧尔兹宣讲 7 场、2500 人次，引导教职人员、信教群众正信、正言、正行。

开展主题活动。指导宗教界以“规范”为主题，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促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有序、管理规范，提高教职人员综合素质、促进行为规范。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宗教活动场所自查覆盖率 100%，现场检查超过 60%，重点抽查超过 15%。继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面向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骨干开展政策法规学习培训 18 批、2250 人次。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组织宗教界对少数民族乡村贫困户进行精准扶贫，为 617 户少数民族贫困户捐款 123.4 万元。

（六）推动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取得新成效

加快推进宗教房产政策落实。加大协调力度，将市政府联络办、市政府督查室纳入联席会议，落实属地责任，推动相关区政府建立落政联席会议制度。创新方式方法，研究探索完善政策，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等部门加快确权工作，对

居民使用且腾退特别困难的宗教房产，采取政府赎买或整体置换的方式予以解决。着力推进重点落政项目，天主教主教府室内装修工程已开工，正福寺教堂复建项目已批复立项，76号院居民腾退前期工作已启动，伊斯兰教经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积极帮助中国佛学院推进校舍选址、建设项目，协调完成项目申报、行政审批等工作，目前，新校舍已开工。

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指导昌平区在北七家镇开展属地管理试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全市治理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总结推广丰台区“以堂带点”治理经验。积极推动佛道教领域“去商业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部委文件精神，会同门头沟区做好潭柘寺、戒台寺退市工作。制止和处理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一像一案”要求，研究5个区6尊造像治理意见。做好民间信仰工作，指导16个区开展民间信仰摸底排查。

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认真开展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21起。采取措施，有效做好开斋节、圣诞节等重大宗教节日的安全维稳工作，确保了全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七）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下发通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辅导等形式，深入传达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准则》、《条例》和“三会一课”等制度

规定，促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加强自学、组织集中学习、进行辅导、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进行专门部署，完善党组落实“两个责任”实施意见，制定全程记实细则，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开展检查考核。认真抓好巡视整改，根据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深入研究整改方案及措施，对39项整改任务逐条明确牵头局级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期限和要求，截至去年底，19项立行立改、13项年底前落实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7项长期整改任务正在有序落实。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坚持民族宗教舆情通报制度，针对清真概念泛化等信息进行专题会商并妥善处置。发挥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机制作用，召开3次协调会，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做好网上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和处置。设立民族宗教题材影视剧本首席专家审核制，全年审读影视作品70余部。

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处级干部的调整配备，完成机关4个处室负责同志的调整工作，对机关、所属单位试用期满5

名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考核考察。完成 50 名处级以上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干部职工 300 余人次。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受理并办结行政审批 41 件、行政服务 214 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关于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民族宗教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名录库，确定符合随机抽查事项 27 项。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明确行政执法检查和审批责任部门及岗位分配，确定年度执法检查目标任务，全年作出行政检查 217 件、行政处罚 7 件，执法数量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入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全面推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切实加强民族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民族宗教工

作健康发展，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贯彻《准则》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巩固巡视整改成果，继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的落实，加强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抓好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监督条例》，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加大“一岗双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加强学习教育。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报告会、座谈交流等方式，宣传、解读中央和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党政领导干部、民族宗教工作干部、民族宗教界人士培训班，提高质量、扩大覆盖面。切实推进民族宗教理论政策进党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不断提高各级干部政治把握能力、依法治理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能力。

强化督促落实。召开全市民委委员全体会议暨区民宗办主任

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明确要求。抓好《“十三五”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关于以首善标准做好新形势下首都民族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首都宗教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协调和督促检查。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情况有关工作，推动各区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民委委员制，调整充实委员单位，明确细化各委员单位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发挥合力作用。全力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全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基础工作。

（三）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努力营造首都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场所。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活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传播媒介、宣传手段，讲好首都民族团结故事，实现民族团结宣传工作在各民族、各阶层、各年龄段的广覆盖。自觉服务国家民族工作大局，积极组织少数民族群众参加各项国家盛典、民族盛事和在京举办的国际活动，认真做好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来京考察学习活动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努力营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浓厚氛围。

扎实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国家民委筹备召开全国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总结宣传北京市典型经验。继续办好新疆来京务工维族群众语言文化政策学习班，发挥好“翻译通”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志愿者服务队等组织作用，帮助来京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生活。研究制定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意见，依法纠正和禁止针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各类歧视行为，在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检查，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四）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调动各方力量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推动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牵头起草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召开全市民族乡村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交流经验、部署工作。完善以奖代补机制，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各区的培训指导，做好项目组织审核等工作。深入实施民族乡村富民强基工程，深化民族乡村精准帮扶、产业提升和特色发展工作。

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清真食品行业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旧版清真食品牌证清理专项行动，加强新版清真食品标识牌证的发放和管理。继续开展规范化特色餐厅和食品专柜增选工作。支持在交通枢纽、景区等重点区域内新增便民清真网点，鼓励清真食品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直营连锁。做好定点企业优惠政策指导工作，指导企业用足、

用好国家优惠政策。做好定点企业流动贷款审批、贴息等服务工作。加大调研力度，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相关的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事业。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广泛开展民族特色文化和传统体育活动。

（五）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支持加强制度建设。支持各宗教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定，完善宗教团体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团体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应急处置规范、教职人员管理规范、财务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建立宗教活动场所重大突发事件防范报告制度、主要负责人民主评议制度、信教群众参与监督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制度的执行落实，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宗教团体建设，强化对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支持加强思想建设。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界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参观考察等形式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等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主题教育活动。支持宗教界继续推进天主教民主办教、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佛教讲经交流、道教玄门讲经、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中国进步发展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加大宗教

思想建设成果的转化和运用。

支持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加强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年终述职、考核考评机制，进一步探索研究对班子成员的奖励激励办法。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选拔培养人才。坚持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相结合，根据各宗教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做好社保、体检等服务工作，支持宗教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

进一步开展好主题活动。支持宗教界继续深入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以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为重点，促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范化，探索实施星级管理方式。以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为主题，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面向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培训。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办好“宗教慈善周”，重点支持开展扶贫济困和养老服务。

（六）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积极营造民族和谐、宗教和睦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网评员队伍。妥善处理互联网宗教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宗教舆情、互联网宗教活动的预警防范和综合研判，加强对互联网宗教活动和虚拟宗教活动场所的管

理。坚持和改进宗教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做好对宗教出版物内容的审核。

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坚持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纳入管理的原则，加强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总结推广丰台区“以堂带点”治理经验，支持昌平区做好试点工作。加强对佛道教“两乱”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推进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治理工作。坚持爱国宗教团体对宗教活动的主导，引导规范流动人口信教群众到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坚持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加强对民间信仰的引导和管理。

加快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属地责任落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等部门，完善政策、规范流程。创新方式方法，探索解决“带户返还”等问题。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腾退、修缮需求，加强落政项目管理，按照“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实施一批”的思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推进天主教正福寺教堂复建、西什库大街76号院居民腾退、道教立马关帝庙腾退等项目，完成天主教主教府修缮工程。

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坚决落实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妥善处理民族宗教相关矛盾纠纷。强化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认真做好开斋节、圣诞节等重要节日、重点时期安全维稳工作。积极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在京举办重

要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七）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管理水平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继续组织年轻干部进行双向锻炼，做好机关公务员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军转干部接收等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工作研讨交流会等形式，加强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后，及时启动《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调研工作。根据国家最新制定、修订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伊斯兰朝觐事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制定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实施《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计划》，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能力。